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公司電話：(03)516-6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誠　謙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2,95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統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756,976 千元，佔總資產 10%。矽統集團因其現金產生單位存有資產減損之可能，故管理階層針對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矽統集團係以淨公允價值主張可回收金額，且其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由於淨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不動產及廠房之鑑價報告並藉由本所鑑價專家評估鑑價報告結論之合理性，包括複核管理階層以比較法計算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之設算以及公司持有該不動產及廠房之證明文件等。

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及表達。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6,331 千元及 199,77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0,566 千元及 28,443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28 %及 18 %。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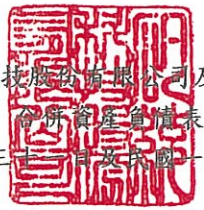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1,613	13	$1,141,30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585	-	9,5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	-	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4及十二	29,007	-	29,0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	-	3,3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25	-	1,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1,910	1	84,914	1
1410	預付款項		3,460	-	10,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45	-	8,5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145	14	1,289,063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2	5,633,503	72	4,011,844	6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86,331	2	199,7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756,976	10	761,91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4,79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045	-	6,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43,513	1	50,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441	-	1,164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四、六.5、六.15及七	-	-	13,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51,878	1	50,3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5,510	86	5,095,394	80
1xxx	資產總計		$7,778,655	100	$6,384,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108	-	$13,8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175	-	4,2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47,139	1	60,1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及十二	3,64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55	-	2,980	-
2365	退款負債		7,790	-	7,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16	1	88,50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2,535	-	2,5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及十二	1,06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427	-	3,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1	-	5,867	-
2xxx	負債總計		83,147	1	94,3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0,625	71	5,600,625	8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六.12	6,445	-	16,268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364	5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194	8	5,470,220	86
3400	其他權益		(2,878,280)	(37)	(4,576,364)	(7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182,840)	(2)	(220,660)	(3)
3xxx	權益總計		7,695,508	99	6,290,089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78,655	100	$6,384,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十四	$222,952	100	$223,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5、六.16及七	(136,063)	(61)	(178,744)	(80)
5900	營業毛利		86,889	39	44,341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75)	(12)	(26,935)	(12)
6200	管理費用		(96,661)	(43)	(91,919)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624)	(142)	(313,805)	(1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5)	(1)	(946)	-
	營業費用合計		(442,465)	(198)	(433,605)	(194)
6900	營業損失		(355,576)	(159)	(389,264)	(1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02,679	90	258,522	1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3)	(2)	(186)	-
7050	財務成本		(25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66)	(27)	(28,44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91	61	229,893	103
7900	稅前淨損		(217,185)	(98)	(159,371)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7,506)	(3)	(15,847)	(8)
8200	本期淨損		(224,691)	(101)	(175,218)	(7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1,291	1	2,11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8,768	744	(977,507)	(438)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18	1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	-	(6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2,113	746	(975,911)	(4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422	645	$(1,151,129)	(516)
8600	淨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224,691)	(101)	$(175,218)	(79)
			$(224,691)	(101)	$(175,218)	(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1,437,422	645	$(1,151,129)	(516)
			$1,437,422	645	$(1,151,129)	(51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2)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	$(482,989)	$(4,579)	$-	$2,114,987	$-	$7,252,5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872,365	-	(3,339,812)	(2,114,987)	-	417,56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24,522	-	5,389,376	(4,579)	(3,339,812)	-	-	7,670,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54)	-	-	-	-	-	-	(8,254)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175,218)	-	-	-	-	(175,218)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9	(623)	(977,507)	-	-	(975,9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999)	(623)	(977,507)	-	-	(1,151,12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0,660)	(220,6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3,843	-	(253,843)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625	$16,268	$-	$5,470,220	$(5,202)	$(4,571,162)	$-	$(220,660)	$6,290,08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625	$16,268	$-	$5,470,220	$(5,202)	$(4,571,162)	$-	$(220,660)	$6,290,089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76,364	(4,576,36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98)	-	-	-	-	-	-	(2,598)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224,691)	-	-	-	-	(224,69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09	(764)	1,658,768	-	-	1,662,1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582)	(764)	1,658,768	-	-	1,437,42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405)	(29,405)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7,225)	-	-	-	-	-	67,22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080)	-	40,080	-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0,625	$6,445	$4,576,364	$633,194	$(5,966)	$(2,872,314)	$-	$(182,840)	$7,695,5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185)	$(159,37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7)	$(11,37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86	497,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20)
A20100	折舊費用	20,056	14,0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958)	(1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4	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8)	(24,2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05	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A20900	利息費用	2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72)
A21200	利息收入	(6,063)	(5,6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4,361)
A21300	股利收入	(168,344)	(225,07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88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66	28,44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	4,4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0,360	225,0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22	671,789
A31130	應收票據	299	497				
A31150	應收帳款	(1,039)	5,8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0	(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6)	2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9)	-
A31200	存貨	13,004	(32,2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405)	(220,660)
A31220	預付費用	7,440	(8,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4)	(220,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9	1,3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21)	(253)				
A32150	應付帳款	(7,761)	8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7)	(5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3	(3,6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693)	99,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18)	16,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306	1,042,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2	7,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613	$1,141,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0,110)	(358,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4	5,64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8)	1,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404)	(351,3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8,223 千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3,647 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576 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3.58%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430 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8,12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793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96)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52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8,223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及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 年～5 年	1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其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其減損測試之結果。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43,380	$214,943
定期存款	828,233	926,363
合　　計	$971,613	$1,141,3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38,008	$3,294,46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95,495	717,376
合　　計	$5,633,503	$4,011,84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為 5,877 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為 11,377 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 42,986 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0,080 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 497,400 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53,843 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股利收入 168,344 千元，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股利收入 225,072 千元，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68,344	$203,723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21,349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68,344	$225,072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9,585	$9,56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料請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31,345	$30,30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減：備抵損失	(2,338)	(1,237)
小　　計	29,007	29,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註)	3,36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3,381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註)	13,227
合　　計	$29,007	$45,67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1,345 千元及 33,687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4,331	$6,041
在 製 品	27,336	26,230
製 成 品	40,243	52,643
合　　計	$71,910	$84,914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36,063 千元，包括因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27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78,744 千元，包括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888 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昱聯科技公司(註 1)	$-	-	$-	-
視傳科技公司	44,305	34.03	43,507	34.03
高爾科技公司(註 2)	45,333	30.00	34,049	27.27
翰碩電子公司(註 3)	31,143	25.96	28,509	25.96
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	65,550	26.78	93,708	26.78
	$186,331		$199,773	

註 1： 昱聯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宣告破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院宣告破產程序終結。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 30,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參與高爾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變更登記完成。

註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 18,958 千元參與翰碩電子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變更登記完成。

本集團對翰碩電子公司、視傳科技公司、昱聯科技公司、高爾科技公司及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0,566)	$(2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8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48)	$(28,33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97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476,328	$974,656	$423,764	$1,831	$140,819	$2,017,398
增添	-	1,498	6,662	1,030	1,398	10,588
處分	-	-	(3,829)	(790)	(105)	(4,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25)	(225)
108.12.31	$476,328	$976,154	$426,597	$2,071	$141,887	$2,023,037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706,248	$409,261	$1,432	$138,538	$1,255,479
折舊	-	8,753	5,289	208	1,228	15,478
處分	-	-	(3,829)	(790)	(87)	(4,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90)	(190)
108.12.31	$-	$715,001	$410,721	$850	$139,489	$1,266,06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476,328	$261,153	$15,876	$1,221	$2,398	$756,97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476,328	$973,584	$418,711	$1,831	$142,746	$2,013,200
增添	-	1,072	22,429	-	876	24,377
處分	-	-	(17,376)	-	(2,696)	(20,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7)	(107)
107.12.31	$476,328	$974,656	$423,764	$1,831	$140,819	$2,017,39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697,739	$406,392	$1,224	$139,668	$1,245,023
折舊	-	8,509	3,718	208	1,664	14,099
處分	-	-	(849)	-	(2,696)	(3,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8)	(98)
107.12.31	$-	$706,248	$409,261	$1,432	$138,538	$1,255,47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76,328	$268,408	$14,503	$399	$2,281	$761,919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0,588	$24,377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280	(80)
合　　計	$10,868	$24,297

(7)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8.01.01	$8,644	$265,866	$274,510
增添－單獨取得	1,437	-	1,437
108.12.31	$10,081	$265,866	$275,947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7.01.01	$4,283	$265,866	$270,149
增添－單獨取得	4,361	-	4,361
107.12.31	$8,644	$265,866	$274,510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802	$265,866	$267,668
攤銷	1,234	-	1,234
108.12.31	$3,036	$265,866	$268,902
107.01.01	$1,303	$265,866	$267,169
攤銷	499	-	499
107.12.31	$1,802	$265,866	$267,66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7,045	$-	$7,045
107.12.31	$6,842	$-	$6,84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管理費用	$408	$294
研究發展費用	826	205
合　　計	$1,234	$499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06 千元及 10,546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0 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6	$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7)	(600)
合　　計	$(221)	$(2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3,656	$69,718	$67,4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534)	(120,084)	(115,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1,878)	$(50,366)	$(47,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67,413	$(115,412)	$(47,999)
當期服務成本	347	-	347
利息費用(收入)	843	(1,443)	(600)
小計	68,603	(116,855)	(48,2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93	-	4,3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1	-	961
經驗調整	(4,239)	-	(4,239)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3,229)	(3,229)
小計	1,115	(3,229)	(2,114)
107.12.31	69,718	(120,084)	(50,366)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784	(1,351)	(567)
小計	70,848	(121,435)	(50,5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9	-	2,0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0	-	1,160
經驗調整	(421)	-	(421)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4,099)	(4,099)
小計	2,808	(4,099)	(1,291)
108.12.31	$73,656	$(125,534)	$(51,87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50%	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0%	4.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2,093	$-	$2,065
折現率減少 0.25%	2,184	-	2,115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2,085	-	2,061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2,010	-	1,9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 千元，分為 1,8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540,625 千元及 5,600,625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54,062 千股、560,062 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509	$14,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52)	(8,254)
已失效認股權	9,503	9,503
庫藏股註銷	(7,225)	-
其他	510	510
合　　計	$6,445	$16,26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股票轉讓予員工，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七日止，自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26,000 千股，買回總金額為 250,06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註銷普通股 6,000 千股，已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20,000 千股尚未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帳列為庫藏股票。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董事會。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4,576,36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一〇六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四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4.29	6,000	10.00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01 月 0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230	$11.00(註)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230)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1.00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註：本集團因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534,725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3,473 股，故執行價格由 10 元調整至 11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到期，到期前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情形。

13.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7,637	$232,6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85)	(9,559)
合　　計	$222,952	$223,085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405	$94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個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逾期狀況等因素評估損失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446	$11,156	$-	$423	$773	$1,547	$31,345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11)	(580)	(1,547)	(2,338)
帳面金額	$17,446	$11,156	$-	$212	$193	$-	$29,007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173	$12,790	$189	$1,288	$-	$546	$33,986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7)	(644)	-	(546)	(1,237)
帳面金額	$19,173	$12,790	$142	$644	$-	$-	$32,74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1,237
本期增加金額	1,405
匯率影響數	(304)
108.12.31	$2,338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78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78
本期提列金額	9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87)
107.12.31	$1,237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已沖銷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 87 千元。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4,417	
機器設備	127	
辦公設備	248	
合　　計	$4,79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1,27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4,718	
流　　動	3,649	
非 流 動	1,069	
合　　計	$4,71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4,417	
機器設備	59	
辦公設備	102	
合　　計	$4,57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6,511 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註)：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8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7
超過五年		2
合　　計		$8,12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24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原契約，與租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3。

	108 年度	107 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4,921	
小　　計	24,921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73	
小　　計	273	
合　　計	$25,19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22,9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118	
超過五年	-	
合　　計	$49,05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6,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7
超過五年		-
合　　計		$21,51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由於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註)：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93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17,60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020)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租賃款)		$16,5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3,361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3,22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68	$249,924	$258,292	$7,935	$242,336	$250,271
勞健保費用	840	20,206	21,046	760	19,315	20,075
退休金費用	247	10,438	10,685	237	10,056	10,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61	4,761	-	4,613	4,613
合　　計	$9,455	$285,329	$294,784	$8,932	$276,320	$285,252
折舊費用	$381	$19,675	$20,056	$282	$13,817	$14,099
攤銷費用	$-	$1,234	$1,234	$-	$499	$49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24,921	$24,45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0	5,69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73	-
股利收入	168,344	225,072
其他收入－其他	3,351	3,305
合　　計	$202,679	$258,52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05)	$(154)
什項支出	(58)	(32)
合　　計	$(3,463)	$(186)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9)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1	$-	$1,291	$-	$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8,768	-	1,658,768	-	1,658,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18	-	2,818	-	2,8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	-	(764)	-	(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62,113	$-	$1,622,113	$-	$1,622,11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4	$-	$2,114	$-	$2,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7,507)	-	(977,507)	-	(977,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	-	105	-	1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	-	(623)	-	(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75,911)	$-	$(975,911)	$-	$(975,911)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4	$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52	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7)	(8,24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357	34,313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11,068)
所得稅費用	$7,506	$15,84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217,185)	$(159,371)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437)	$(31,8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52	8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56)	(39,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56	97,273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11,06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91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506	$15,847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484)	$-	$-	$-	$-	$(2,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5	-	-	-	(51)
減損損失	6,506	-	-	-	-	6,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86	4,296	-	-	-	19,382
備抵呆帳	70	(37)	-	-	-	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850	(3,816)	-	-	-	16,034
其他	1,449	109	-	-	-	1,558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98	(7,298)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4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719					$40,9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59					$43,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0)					$(2,53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1)	$(373)	$-	$-	$-	$(2,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0	(706)	-	-	-	(56)
減損損失	5,531	975	-	-	-	6,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46	4,340	-	-	-	15,086
備抵呆帳	59	11	-	-	-	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5	7,845	-	-	-	19,850
其他	469	980	-	-	-	1,4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370	(28,072)	-	-	-	7,2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719					$47,7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30					$50,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1)					$(2,540)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〇	472,178	$472,178	$472,178	一一〇
一〇一	1,343,045	1,343,045	1,343,045	一一一
一〇二	594,767	594,767	594,767	一一二
一〇三	856,518	856,518	856,518	一一三
一〇四	44,752	44,752	44,752	一一四
一〇五	40,639	40,639	40,639	一一五
一〇六	92,182	92,182	92,182	一一六
一〇七	138,422	138,422	138,422	一一七
一〇八(預估)	328,020	328,020	-	一一八
		$3,910,523	$3,582,503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709,760 及 865,167 千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孫公司-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孫公司-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24,691)	(175,2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0,082	555,5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0.3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224,691)	(175,2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0,082	555,58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股)	(註 1)	(註 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540,082	555,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2)	(0.32)

註 1：員工認股權已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全數逾期失效。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之影響數不具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銷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25	$1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9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677	$27,59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租賃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關聯企業簽訂租賃合約，出租機器設備兩台予關聯企業。租賃合約以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支付租金，租金總額共計 16,527 千元，到期承購價為 1,080 千元。出租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為 16,527 千元，本集團將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原契約，並以 14,000 千元之價金出售租賃標的物，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據隱含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273 千元。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3,381

5. 其他應收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	$4

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08.12.31(註)	107.12.31
關聯企業	$-	$13,22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8,175	$4,272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670	$19,713
退職後福利	827	821
合　　計	$20,497	$20,5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5	$2,066	海關保證金
	$2,085	$2,0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3,503	$4,011,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71,034	1,140,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5	9,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07	32,74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	(註)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5	1,044
存出保證金	1,441	1,164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3,22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	(註)
小　　計	1,011,992	1,198,599
合　　計	$6,675,495	$5,210,443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283	$18,141
其他應付款	47,139	60,137
存入保證金	3,427	3,327
租賃負債	4,718	(註)
合　　計	$69,567	$81,6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70 千元及 918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14 千元及 32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時，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權益之影響為 47,380 千元及 32,945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及 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45	$33,986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283	$-	$14,283
其他應付款	47,139	-	47,139
存入保證金	-	3,427	3,427
租賃負債	3,913	1,087	5,000
107.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141	$-	$18,141
其他應付款	60,137	-	60,137
存入保證金	-	3,327	3,32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到期時間短，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38,008	$-	$895,495	$5,633,50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94,468	$-	$717,376	$4,011,8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01.01	$717,376
108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119
108 年度取得/發行	-
108 年度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8.12.31	$895,495
107.01.01	$871,691
107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315)
107 年度取得/發行	-
107 年度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7.12.31	$717,376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78,119 千元及損失 154,315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2,634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59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847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01 千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2,636	29.98	$79,023	$3,291	30.715	$101,083
人民幣(千元)	9,231	4.305	39,740	7,947	4.472	35,5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400	29.98	11,979	303	30.715	9,294
人民幣(千元)	1,928	4.305	8,298	738	4.472	3,30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405 千元及 154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臺　　灣	$120,123	$90,047
亞　　洲	93,290	126,942
其　　他	9,539	6,096
合　　計	$222,952	$223,085

(2)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765,420	$768,421
其　　他	3,393	340
合　　計	$768,813	$768,761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A 客戶	$46,168	$55,686
B 客戶	44,491	38,132
C 客戶	30,263	4
合　計	$120,922	$93,82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矽統科技(股)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85,380	4,694,508	2.43%	4,694,508	無
	股票	笙泉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610	43,500	9.43%	43,500	無
	股票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105	6,397	11.08%	6,397	無
	股票	諧永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182	884,363	16.67%	884,363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400	-	1.96%	-	無
	股票	VADEM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69	-	-	-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28	4,728	7.96%	4,728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7	3.61%	7	無
	基金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	-	4.84%	-	無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5,299	-	6.72 %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765	-	19.67 %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12	-	0.0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統科技(股)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Samoa	投資	$151,880	$115,139	4,892	100.00%	$42,329	$(23,659)	$(23,659)	子公司
	翰碩科技公司	新竹市	平板電腦(Tablet PC)模組、無線筆式輸入晶及模組	241,113	222,155	3,812	25.96%	31,143	(62,855)	(16,3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44,760	144,760	4,033	34.03%	44,305	8,270	2,814	同上
	高爾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00	84,000	9,000	30.00%	45,333	(53,727)	(16,125)	同上
	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微機電式感測元件及光開關等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03,429	203,429	7,218	26.78%	65,550	(115,527)	(30,938)	同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8,269	$-	$-	$8,269	$252	100%	$252	$10,907	$-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105,2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74,725	$30,518	$-	$105,243	$(18,371)	100%	$(18,371)	$28,0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512	$113,512	$4,617,305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